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106 年度「童遊客家夏令營」活動簡章

童遊客家夏令營準備在 7 月登場囉！

城南從日據時期以來都是政治、文化和教育的核心區域，充滿豐富的歷史疊層，而座落於臺北市城南地區的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與鄰近的紀州庵、寶藏巖都保有豐厚的文化底蘊，也同時流動著與在地融合的各種多元文化藝術的能量。

今年的童遊客家夏令營，將帶小朋友一探小城南的各種風貌。透過小隊的徒步旅行，走入社區，從中追尋歷史與城南的風格氣蘊。同時更與客家電視臺合作，要讓小朋友學習編輯與表達能力，將親身體驗的城南風貌，轉化為文字與影片。除此之外，還有田邊教室，要讓小朋友在城市農田中學習農事工作、作物採收、自製料理等，當然也不能忘記可訓練小朋友金錢觀念的獎勵雜貨店。

一連三天的夏令營，針對暑期後國小 3~6 年級的孩子，要讓小朋友深入客家文化外，更學習生活中所需的常識與生活技能，還有更多意想不到的體驗活動都在今年暑假等著大家來探索喔！

◆ 活動目的

- 一、小城南地圖資料蒐集：透過眼見、耳聽及手觸城南走過的歷史軌跡，引領學生感知人的行動如何影響自然與人文環境的變遷。在以歷史為根基的脈絡下，由學生視角出發，共同拓印出小城南場域的樣貌，繪製社區地圖，讓學生們更瞭解城南這個地方。
- 二、與藝術家的共同創作：透過與藝術家的對話、集體創作方式，表達對客家、社區、自然環境之尊重、關懷與愛護。
- 三、推動客語教育：透過短期的客語生活體驗，落實客語教育向下扎根。
- 四、推廣客家文化：在戶外環境中，以互動方式接觸自然環境，將生活教育融入客家篤實勤儉精神，透過客家生活景像，了解客家文化，並實際體驗農村生活，從中學習的客家人的智慧。

◆ 指導單位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主辦單位

- 一、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 二、客家電視臺

◆ 活動時間

自 106 年 7 月 12 日至 8 月 18 日止

- 一、第一梯次：106 年 7 月 12 日至 14 日。
- 二、第二梯次：106 年 7 月 19 日至 21 日。
- 三、第三梯次：106 年 7 月 26 日至 28 日。
- 四、第四梯次：106 年 8 月 9 日至 11 日。
- 五、第五梯次：106 年 8 月 16 日至 18 日。

※本次課程**不留宿**，請家長留意。
※每日上課時間詳見課程表。請家長及學員先行詳閱活動課程表，如無法配合，請勿報名。(附件 1)

◆ 活動地點

- 一、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3段2號)
- 二、客家電視臺(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100號)
- 三、紀州庵及城南街區

◆ 招收對象資格及名額

本次夏令營每梯次名額60人，五梯次共300名學員，依以下順位依序錄取，額滿為止。

一、保留名額：

- (一) 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學童：每梯次保留5位名額，優先提供參加。(請提出相關證明)
- (二) 參與本會「創客爸媽工作隊」之隊員子女：每梯次保留5位名額，優先提供參加。(需符合服務時數規定)

二、一般名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3~6年級學生。(請提出臺北市學生證明)

三、開放其他縣市國民小學3~6年級學生。

◆ 活動費用

一、酌收活動費用共計新臺幣2,600元整，包括餐點及DIY材料費等活動體驗費用。

二、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學童報名費用減免50%，每人新台幣1,300元整。(請提出證明)

三、參加「創客爸媽工作隊」之隊員子女，請先行繳交全額費用，家長可於工作隊完成服務時數後，申請費用減免50%。(服務時數規定詳見「創客爸媽工作隊」招募辦法)

四、匯款帳號：

◎銀行：台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012) ◎分行：市府分行4117

◎戶名：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營運專戶

◎帳號：411-102-033736

◆ 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106年5月19日中午12:00至額滿為止。

二、本次活動一律採線上登記，請上「童遊客家夏令營」報名網站登記，擇定梯次報名。完成線上登記後，請回傳身分證明文件(北市學生證/北市低收入證明)，並來電確認是否登記成功。本會將依「招收對象資格」順位依序錄取，以email通知匯款。登記序位60號之後則進入候補名單。(報名流程請參考附件2)

三、本活動為3天之課程，本次活動不留宿，請家長及學員先行詳閱活動課程表，如無法配合，請勿報名。

四、收到繳費通知後，請於3日內完成匯款手續，並回傳匯款帳戶末5碼，以便核對資料，未於時限內完成匯款手續視同放棄資格。

五、主辦單位聯絡方式：

◎辦公室電話：(02)2369-1198 ◎分機：#509 李小姐 #508 張先生

◎Email：thcf.edu@gmail.com ◎傳真：(02)2369-7660

◆ 退費標準

- 一、完成報名繳費後，不得轉班、轉讓或延期，如因個人因素欲申請退費者，依下列標準退費。
 - (一) 各梯次活動開始前 14 日（不含例假日）提出者，全額退費。
 - (二) 活動開始前 2 日（不含例假日）下午 4 時前提出不克參加，退原繳金額七成之費用。
 - (三) 活動開始前 1 日（不含例假日）下午 4 時前提出不克參加，退原繳金額五成之費用，逾時不予退費。範例：於 7 月 12 日（星期三）開始之營隊，家長如於 7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通知主辦單位不克參加，可退原繳費用之七成；如於 7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通知主辦營隊學校不克參加，可退原繳費用之五成，逾時則不予退費。
- 二、依第一點規定申請退費者，請先行以電話或 email 提出申請，待工作人員確認回覆後，始完成退費申請。並請於活動結束前填妥「退費申請暨電匯付款同意書」及「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附件 3）正本回寄本會，以便完成退費手續。（如轉帳之帳戶非台北富邦銀行帳戶，需扣除匯費 30 元）
- 三、若因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如地震、颱風、重大災害等，以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或承辦單位之因素而停辦或延期，導致學生無法參加者，則依辦未辦理天數按比例退費。如停辦之天數超過 2 天以上，則停辦或延期。每日退費金額如下：第 1 日未辦，退費 \$800；第 2 日未辦，退費 \$800；第 3 日未辦，退費 \$1000。所有退費手續將統一於整體營隊活動結束後，依程序辦理退費。
- 四、「退費申請暨電匯付款同意書」及「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填寫範例請參考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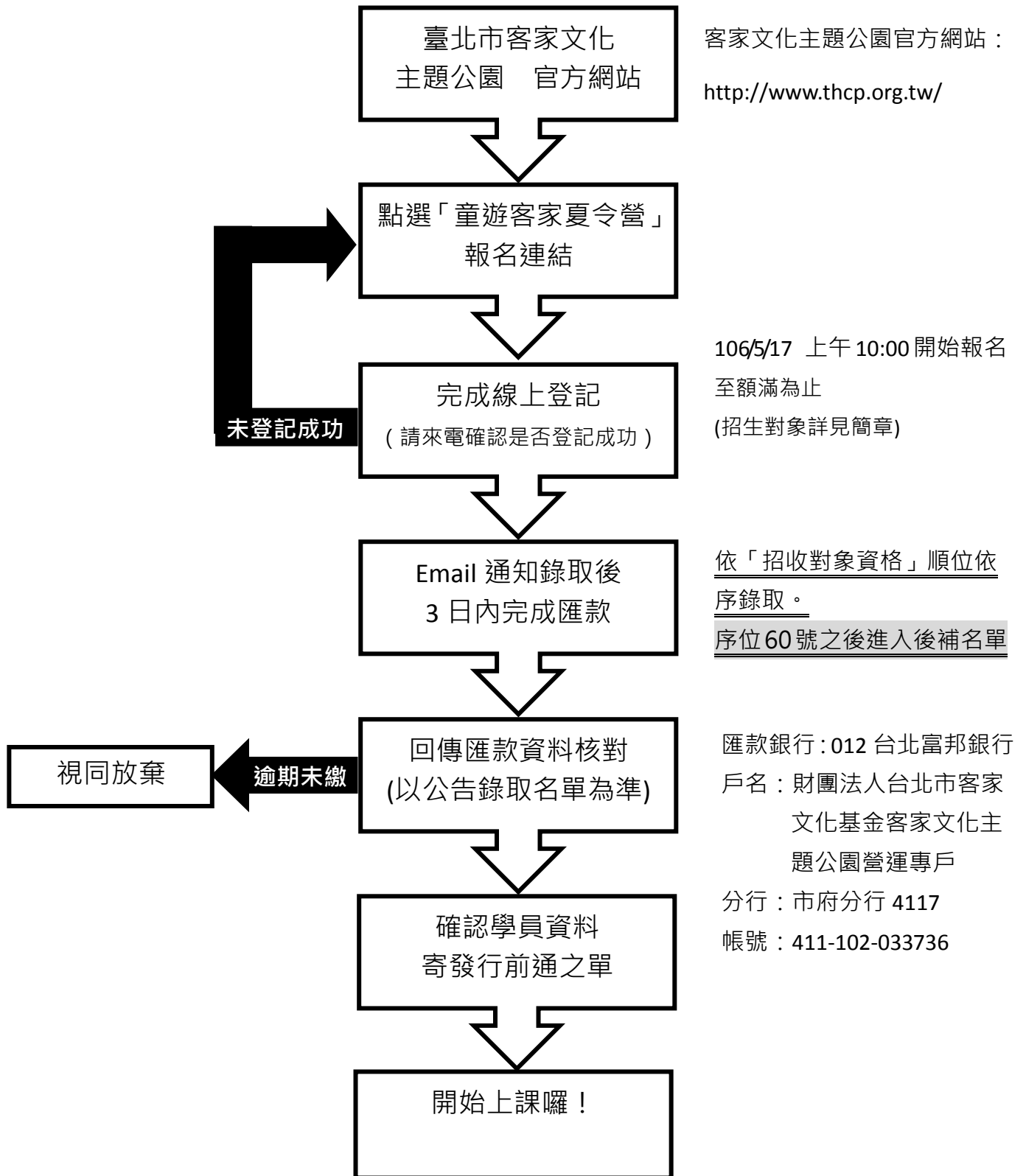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及攜帶物品

- 一、請學員自備個人上課用具如下：
 - (一) 文具用品：筆、筆記本。
 - (二) 徒步旅行體驗：可攜帶小額零用錢。
 - (三) 個人物品：水壺、餐具（湯匙/筷子）、購物袋、手帕、帽子、防蚊液、防曬用品。
- 二、如有個人特殊藥品需求，請事先備妥，並告知工作人員用藥需求。
- 三、上課請著方便行動之輕便服裝（運動服、球鞋）並配戴帽子，切勿穿著裙子、皮鞋、涼鞋等不適於競賽活動之裝備。
- 四、本園區為開放式場地，請勿攜帶貴重物品，以免遭竊。
- 五、為給孩子一個獨立成長的學習空間，本活動不開放家長陪同參加。我們將在課程中培養孩子獨立、積極、不依賴的性格，建立夥伴間「信心」和「克服新挑戰的勇氣」。
- 六、本會將於活動前另行寄送行前通知及注意事項。
- 七、本會將依下列情況保留實際開課日期變更、保留課程異動及講師變更權利。
 - (一) 本案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會得比照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停辦或課程異動。
 - (二) 各梯次報名情況、場地現況等因素。

附件 1 課程表

時間	DAY1	DAY2	DAY3
0800-0830	報到	報到	報到
0830-0900	相見歡 拜伯公	前往客家電視台	田邊教室 換工體驗
0900-0930	認識客家文化	客家電視台導覽	
0930-1000			
1000-1030	客家文化 分站學習	小主播課程 分站闖關	野餐料理 DIY
1030-1100			
1100-1130			
1130-1200			
1200-1230	食晝歇睏(午餐)	食晝歇睏(午餐)	食晝(午餐) 大地野餐
1230-1300			
1300-1330	徒步旅行 紀州庵導覽 小城南街區探索踏查	回主題公園	大地遊戲
1330-1400			
1400-1430		創意木頭人藝術 小木偶與大木頭製作 1	
1430-1500			
1500-1530	自由活動	自由活動	自由活動
1530-1600	主播播報技巧	創意木頭人藝術 小木偶與大木頭製作 2	獎勵雜貨店
1600-1630	主播稿撰寫		
1630-1700	小城南街區地圖		
1700-1730	繪製		
1730-1800	下課	下課	結訓

附件 2 報名流程圖



原發 開 票 立 單 銷 貨 位	名稱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7	3	9	8	1	0	0	0
	營業所在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3段2號							

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交付原銷貨人作為銷項稅額之扣減憑證。

開立發票						退貨或折讓內容				(打✓處)			
聯式	年	月	日	字軌	號碼	品名	數量	單價	退出或折讓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金額(不含稅之進貨額)	營業稅額			

本證明單所列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確屬事實，特此證明。

原進貨營業人
(或原買受人) 名稱： (蓋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縣 鄉 村 街
市 鎮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原發 開 票 立 單 銷 貨 位	名稱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7	3	9	8	1	0	0	0
	營業所在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3段2號							

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交付原銷貨人作為記帳憑證。

開立發票						退貨或折讓內容				(打✓處)			
聯式	年	月	日	字軌	號碼	品名	數量	單價	退出或折讓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金額(不含稅之進貨額)	營業稅額			

本證明單所列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確屬事實，特此證明。

原進貨營業人
(或原買受人) 名稱： (蓋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縣 鄉 村 街
市 鎮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附件 4 填寫範例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106 年度「童遊客家夏令營」退費申請暨電匯付款同意書

106 年度「童遊客家夏令營」第 2 梯次 正取學員 王小明 因故無法如期參與課程，請准予退費。並請貴會透過匯款轉帳方式，扣除必要所需手續費後，退還剩餘費用，特立此書以茲申請退費為憑。

此 致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立書人：王大明 (簽章) 身分證號碼：

A	1	2	3	4	5	6	7	8	9
---	---	---	---	---	---	---	---	---	---

立書人與學員關係：父子 聯絡電話：0900-000-123

戶籍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 3 段 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1 0 日

本人同意與貴基金會之往來帳款，透過下述之帳號轉帳支付，並同意將轉帳所需之手續費自應付款項中扣除。

戶 名	<u>王大明</u> (戶名一定要與立書人名稱相同)				
銀 行 名 稱	<u>台北富邦銀行</u>	<u>市府分行</u>			
銀 行 帳 號	<u>411-102-033736</u>				
存 摺 影 本	<p>電話銀行理財服務專線：(02)8751-6665 遺失卡掛失專線：(02)6751-1966 網址：www.fubon.com 銀行英文名稱：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SWIFT BIC：TFBKWTWP (為保障您的權益，通訊號碼請勿寄於存摺上) 如將存摺、印鑑交由他人保管可能蒙受財物損失之風險</p> <p>發摺簽章： <table border="1"><tr><td>台北富邦銀行</td></tr><tr><td>古亭分館</td></tr><tr><td>105.09.02</td></tr></table></p> <p>戶名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客家文化主題 公園營運專戶 帳號 單位別 科目 存戶號碼 台北富邦市府分行 411102033736 總分支機構代碼 012-4117</p>		台北富邦銀行	古亭分館	105.09.02
台北富邦銀行					
古亭分館					
105.09.02					

(由本會承辦人填寫)

退 費 依 據	
核 定 退 費 金 額	
備 註	

承辦人：

承辦人主管：

原發 開 票 立 單 銷 貨 位	名稱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7	3	9	8	1	0	0	0
	營業所在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3段2號							

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0 日

第一聯：交付原銷貨人作為銷項稅額之扣減憑證。

聯式	開 立 發 票					退 貨 或 折 讓 內 容				(打✓處)			
	年	月	日	字軌	號 碼	品 名	數 量	單 價	退 出 或 折 讓		應 稅	零 稅 率	免 稅
									金額(不含稅之進貨額)	營業稅額			
二	106	6	10	AB	98765432	活動報名費	1	2600	2476	124	v		
二	106	6	10	AB	98765432	活動報名費	1	1820	1733	87	v		
二	106	6	10	AB	98765432	活動報名費	1	1300	1238	62	v		
合 計									5447	273	v		

本證明單所列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確屬事實，特此證明。

原進貨營業人 (或原買受人) 名稱：**王大明** (蓋章)

地址：臺北 縣 市 中正 鄉 鎮 區 汀州 村 里 3 段 巷 弄 2 號 街 路 樓 室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A 1 2 3 4 5 6 7 8 9** (身份證字號)

原發 開 票 立 單 銷 貨 位	名稱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7	3	9	8	1	0	0	0
	營業所在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3段2號							

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0 日

第二聯：交付原銷貨人作為記帳憑證。

聯式	開 立 發 票					退 貨 或 折 讓 內 容				(打✓處)			
	年	月	日	字軌	號 碼	品 名	數 量	單 價	退 出 或 折 讓		應 稅	零 稅 率	免 稅
									金額(不含稅之進貨額)	營業稅額			
二	106	6	10	AB	98765432	活動報名費	1	2600	2476	124	v		
二	106	6	10	AB	98765432	活動報名費	1	1820	1733	87	v		
二	106	6	10	AB	98765432	活動報名費	1	1300	1238	62	v		
合 計									5447	273	v		

本證明單所列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確屬事實，特此證明。

原進貨營業人 (或原買受人) 名稱：**王大明** (蓋章)

地址：臺北 縣 市 中正 鄉 鎮 區 汀州 村 里 3 段 巷 弄 2 號 街 路 樓 室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A 1 2 3 4 5 6 7 8 9** (身份證字號)